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设计单位(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任务,根据\_\_\_\_\_批准的  
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份，技术设计文一式\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分，甲方如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另行收费。

\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

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应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